

# 桃園市楊梅區區瑞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依據：

- (一) 依據 114 年 7 月 25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正取一名（學前一名，每週 20 小時），備取一名。

## 三、工作內容及相關說明：

- (一)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並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如盥洗、飲食、如廁等)、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三)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 (五)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六) 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七) 每學年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9 小時以上。
- (八)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之特教有關事項。

##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ryes.tyc.edu.tw/>)。

## 五、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 報名時間：

- 第 1 次報名：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2 次報名：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3 次報名：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4 次報名：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5 次報名：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6 次報名：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7 次報名：115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8 次報名：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9 次報名：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第 10 次報名：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區民安路 1 號，電話：03-4723280 #610）

## 六、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報名資格：具高中（職）（含）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二) 基本條件：品德優良、有愛心、有耐心、配合度高。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

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至第 17 條之情事者。

**七、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 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4. 相關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5. 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聘約期限：**自錄取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依實際到職日計算薪資）。

**十、支薪方式：**

(一) 115 年度調整為每小時 196 元，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工作時間為每日上午 9:00-13:00，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二) 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十一、甄選方式：**

(一) 口試（每人 5-8 分鐘，內容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實務，狀況模擬應變）。

(二) 成績相同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三) 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第一招-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二) 第二招-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三) 第三招-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四) 第四招-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五) 第五招-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六) 第六招-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七) 第七招-日期：115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八) 第八招-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九) 第九招-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十) 第十招-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甄選。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說明：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十三、錄取公告及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正取者。

(一) 第一招-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 第二招-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招-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四) 第四招-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五) 第五招-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六) 第六招-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七) 第七招-日期：115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八) 第八招-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九) 第九招-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十) 第十招-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當日 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十四、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

- (一) 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08：00-08：30 前親自攜身分證至幼兒園辦理。
- (二) 報到時間：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08:30-09:00 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3 週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dhes.tyc.edu.tw/index.php>)。
- (二)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  (班)組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日		畢(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專長					
經歷 (簡述)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需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需清晰)		
審核證件 (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本人切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各款情事。  本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無法定傳染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